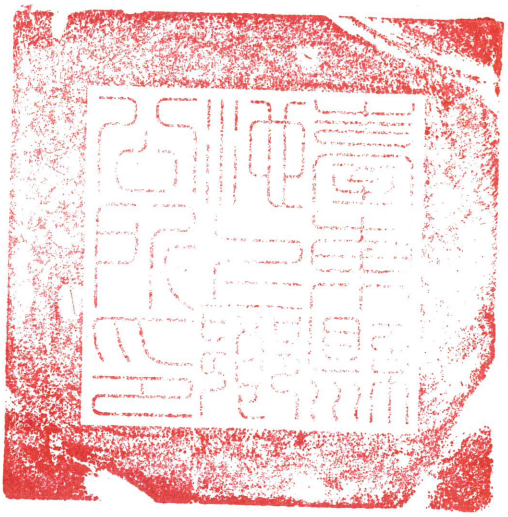
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池鄉農字第1100017589號
附件：池上鄉新開園老田區文化景觀管制範圍圖

裝

主旨：為維護本鄉「新開園老田區文化景觀」自然農田景觀樣貌，公告本鄉伯朗大道及新開園老田區文化景觀內道路（含天堂路及錦新二號道路等農路）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實施車輛及交通管制。

依據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、第6條及第69條暨觀光發展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伯朗大道（錦新三號道路）自197縣道管制點至卑南溪防汛道路全長計2.5公里，除農務所需必要車輛、持有鄉民通行證之車輛及慢車外，其餘車輛（含電動機車）禁止進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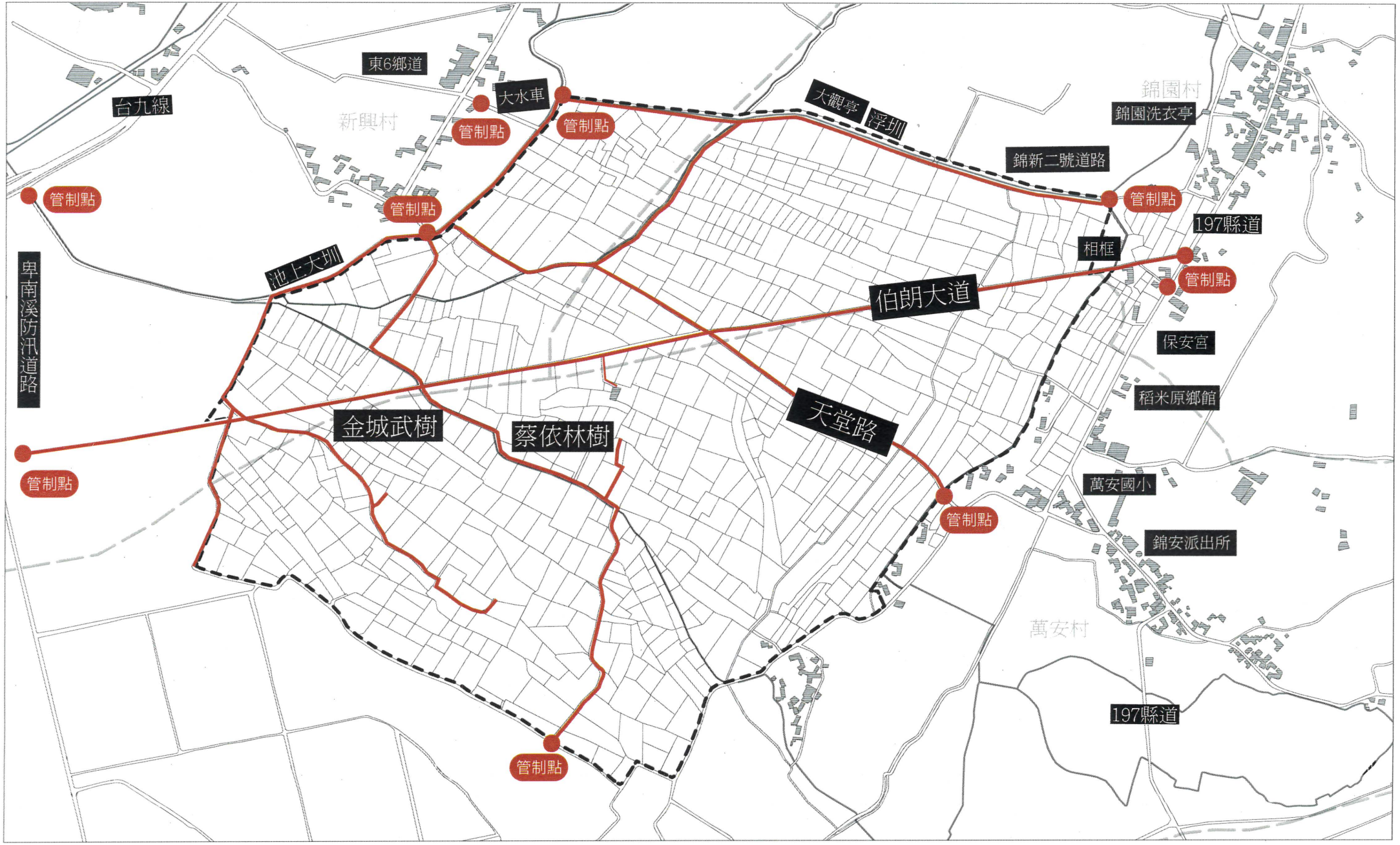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座落新開園老田區文化景觀內之天堂路（萬安新興聯絡道路）及錦新二號道路等農路，除農務所需必要車輛、持有鄉民通行證之車輛及慢車外，其餘車輛（含電動機車）禁止進入。

三、為維護農務運作動線順暢，凡進入管制區域範圍內之所有慢車，須配合將車輛集中停放至道路白線側，遵守道路交通維持因應作為，以避免阻礙當地農民於耕作期間之車輛通行與停靠。

線

四、持有本鄉鄉民通行證之非農務所需車輛，憑通行證僅供車輛通行（春節假期及相關重大節日不適用），亦不得於管制範圍內停留。

鄉長張晃城



池上新開園老田區文化景觀　管制範圍

公告管制之道路

製圖日期108年8月15日